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201号

黄淮学院 2021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安排意见

各学院：

为了保证本学年度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提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21〕52号）及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高校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更好

的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后顾之忧，帮助他们安心求学，现就落实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进一步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最新政策。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规定，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严格审核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在籍的大学生。各学院在审核、尤其是上报助学贷款学生名单前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确保数据准确。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助学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三）加大对脱贫享受政策学生、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学院要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我省部分地市受特大暴雨导致汛情等突发情况，按照《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豫教资〔2021〕47号）要求，

把脱贫享受政策学生、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进一步发挥助学贷款扶贫的教育作用。

（四）加强贷后管理，严控违约风险、舆情风险。各学院结合 2020 年度本息回收情况、2021 年度本息回收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早准备、早着手，抓住关键时点，运用适当通讯手段，做好学生联络、毕业确认和还款通知工作，并在助学贷款系统记录联系情况；要因地制宜探索完善管理机制，做好本息回收工作，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实现“放得出去，收得回来”的良性循环。牢固树立“服务为先，资助育人”的工作理念，加强与学生交流，尤其是针对历史遗留等棘手问题积极处理，及时与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沟通。

（五）“助学、助人”两手抓，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学院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审核和认定工作，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多渠道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六）进一步做好生源地贷款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学院在做好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要配合市县各级资助工作部门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都能有效地服务于借款学生、服务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考虑到今年贷款额度由 8000 元提升至 12000 元，各学院要加强宣传，主动引导学生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自身在校期间日常生活的实际需要，合理、适度提高贷款额度，努力向学、学以致用，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的能力。确保贷款额度合理、使用范围符合政策要求。

毕业确认手续是借款学生离校手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贷后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学院应在学生离校前组织每位借款学生现场办理毕业确认手续。2020 年毕业确认工作完成率 98.25%，仍有部分学生没有完成毕业确认。各学院要总结经验做好下一年的毕业确认工作，不遗漏任何学生，为以后的贷后管理工作打好基础。毕业确认工作将作为资助工作的重点纳入年度考核。

二、工作安排

（一）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高校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4.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和预科生。

5.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6.贷款当年没有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

（二）贷款额度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贷款额度为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具体贷款额度按照学费、住宿费标准据实综合确定，助学贷款的最新政策的落实，将采取学生“主动修改+提额申请”的方式进行，确保今年受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引导学生合理、适度提高贷款额度（或确定申贷额度），学生在线和信息管理系统设置学生生活费填报不得高于4000元。

（三）办理流程

1.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登录高校助学贷款在线服

务系统进行注册完善基本信息，网址为：
<https://www.csls.cdb.com.cn>。完善后信息提交申请后打印系统生成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并提交至所在学院进行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

2.学院经办人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zxdk.cdb.com.cn>。选择高校登录，在导入学生的贷款申请后，可维护和查看学生的基本信息。学院经办人负责审批本学院学生贷款的申请信息，随后由各院系经办人单个审核或批量审核贷款合同信息，汇总后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全校的贷款合同信息上报给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贷款的申请经国家开发银行调整和审批后，在“学生在线系统”显示，最终以“学生在线系统”显示的审批通过金额为准，具体系统详细操作流程参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

（四）期限及利率计算办法

贷款期限为剩余在校时间年数+15，最长 22 年，2015 年（含）后贷款不得展期。本年度贷款发放时的利率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年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及合同约定作相应的变动。在读期间，利息财政全额

补贴；毕业后，本金和利息由借款学生负担；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休学等，学生申请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后可继续享受贴息。

（五）贷款信息录入及初审

即日起，各学院进入 2021 - 2022 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宣传、申报、审查、录入阶段。

10 月 20 日 24 点，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贷数据录入工作结束。在此之前，各学院要完成学生学籍信息的核对工作，无学籍的学生不能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各学院应在录入截止前将数据按要求上报校资助中心。

在校内数据审核过程中，学校对各学院数据审核通过后要通过校资助中心网站向全校学生公告 2 天，同时各学院需要在上报数据前把公告的具体网址报校资助中心（通过资助群报送，内容为“学院名称+具体网址”），如果学校没有按要求公示，省中心在随后的数据审核环节将直接取消其贷款资格。

10 月 22 日-30 日，省资助中心核对贷款学生学籍信息并通过网络审核贷款申报数据，无误后报开行河南分行，开行河南分行审批通过后，高校经办人在开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中执行合同预处理（分别是待办折卡生成和合同批量生成），系统将自动生成支付宝账户。省资助中心将审核汇总及公示情况函

告开行河南分行备案。

（五）合同签订及审批

11月1日—2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到省资助中心指定地点领取借款合同、贷款约定与承诺书、档案盒。

11月3日起，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开行最终审批通过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各学院领取贷款合同等材料并组织学生签订，同时整理借款学生贷款档案，各学院应逐份对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的一致性。签订合同时一式四份，一份给学生、一份高校留存，一份省中心、一份分行留存。

11月9日前（含），各学院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情况，审核汇总本单位的借款合同信息上报校资助中心，同时将《借款合同》等材料按档案排序表（后期提供）排序后报送校资助中心。

11月10-12日，省中心对花名册审核无误后汇总并报开行。随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当年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交省级资助中心。

由于贷款数据最终审批工作必须整体进行，为了避免因个别学院没有按时上报信息而影响其他学院数据的审批打印和上报花名册，进而影响全校工作正常进展，届时对在规定时间内

内没有按时提交合同签订信息的学院将直接删除其贷款数据，取消当年贷款资格，校资助中心将不再另行通知。

（六）贷款发放及结息

11月中旬，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发放过程会持续几天，可能不会在发放当天到账，发放后，各学院应密切关注贷款是否发放到学生及高校账户，如有发放不成功情况，请及时联系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尽快解决未到账问题，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学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三、申贷数据相关事项

（一）不能同时申请校园地和生源地贷款。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助学贷款的基本要求，认真审核借款学生的手续是否完备，对于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借款学生，不得重复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

（二）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核对。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助学贷款的基本要求，对贷款学生的贷款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同时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其办理贷款的资格。

（三）录入数据方式。数据录入方式以学生自行录入为主，各学院资助负责老师应将具体操作告知学生。有续贷需求的学生

生各学院要主动组织同学们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各学院要对续贷声明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对于续贷学生有提额需求的，各学院资助负责老师将提额操作流程告知学生。

（四）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数据的录入要求。各学院要确保录入的贷款学生基本信息中，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精确到门牌号）等信息与身份证（户籍）一致，尽量留存学生QQ号、电子邮箱等常用固定联系方式，避免学生毕业后因基本信息不完整而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五）申贷金额。申贷金额必须为100的倍数。贷款金额原则上以其所欠学费、住宿费金额为准。

（六）贷款申请材料。首次贷款的学生申请贷款需提供由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表》，贷款学生入学通知书复印件，贷款学生家长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贷款学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共6类材料；再次贷款的学生需提供系统自动生成的《申请表》，贷款学生家长的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贷款学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共4类材料；各种材料最迟必须于10月30日前完善。

（七）贷款公告。10月20日24点，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贷

数据录入工作结束。学院应在录入截止前将数据按要求上报资助中心。贷款申报工作完成前要做好两个环节的公告：第一是学院公告，各学院在初步确定贷款学生名单后要在10月16日通过学院网站向全院学生公告3天并留存公告截图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名称+具体网址通过资助群报送），如果学院没有按要求公示，学校在数据审核环节将取消其贷款资格；第二是学校公告，学校对学院数据审核通过后，10月20日通过校资助中心网站向全校学生公告2天，同时把公告的具体网址报省资助中心。各学院在公告时注意保护学生隐私。

（八）各学院组织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材料时，应逐份对借款合同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1）核对每套借款合同和申请表等材料是否齐全，与汇总表上的总数量是否一致；（2）核对借款合同、申请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是否与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是否一致，家庭地址是否精确到门牌号，入学年份、年级、班级、学制、毕业年份信息是否与学籍信息一致；（3）核对借款合同上借款学生是否签字、捺印、填日期，申请表上的借款人是否签字确认；（4）核对借款合同高校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日期是否齐全、正确，申请表上的资格审查单位和资助中心的公章、日期是否齐全。

(九)国家助学贷款提额申请。根据最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自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8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2000 元。对于已经申请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可在贷款系统中提交提额申请，各学院资助负责老师将提额操作流程告知学生，提额申请不影响生源地回执的录入工作。

四、其他问题

(一)提前还款申请时间。从 2016 年 7 月份开始随时可以申请提前还款。贷款管理系统将根据学生提前还款的申请时间自动确定相应结息日，并计算应收本息。利息计算方法如下：上月 16 日—当月 15 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当月 20 日，学生应于当月 20 日前在贷款账户中预存足够资金等待系统自动扣划，但 10 月 16 日—12 月 15 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 12 月 20 日。

(二)续贷说明和毕业确认。各学院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提交续贷申请，并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各学院须将“毕业确认”作为学生必不可少的离校手续和环节来抓，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均进行了毕业确认，更新了联系方式，填写了就业信

息等，实现毕业确认顺利完成。

(三)借款合同、贷款承诺书的签订和相关教育工作。在受理贷款和签订合同时每位学生必须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一式两份，借款学生签字捺印后，学生和高校各留存一份。要求学生必须认真阅读借款合同及承诺书内容，学院辅导员作为见证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院系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各学院还应通过宣传教育等多种方式，使借款学生清楚还款事项和违约后果。对贷款工作中遇到的任何疑问，各高校资助中心或学生均可拨打开行95593呼叫中心热线电话咨询。

各学院要严格按上述要求，统筹兼顾、扎实工作，认真做好本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在整个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黄淮学院

2021年9月29日

黄淮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